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豐小字第422號

原　　告　兆遠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蕭志政

訴訟代理人　張志榮

被　　告　維昶機具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漢農

訴訟代理人　紀孫瑋律師

複　代理人　潘俊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1,960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1,9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緣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8日向原告訂購虎口板（即中碳板）1,000支（下稱系爭中碳板），厚度、寬、長之尺寸為19mm×47mm×155mm，指定中鋼公司鋼板，每支新臺幣（下同）40.9元，並指定送至訴外人興和公司（下稱系爭買賣契約），原告遂向中鋼公司採購系爭中碳板，並於113年7月15日送至興和公司，由興和公司於銷貨單（下稱系爭銷貨單）簽收，系爭銷貨單上註明貨品若因尺寸或品質不符，須於3日內告知，若逾期或經裁切加工後均不再受理客訴或退貨事宜，詎被告於114年12月19日始向原告反應系爭中碳板厚度不足之

情事，主張退貨及退還貨款，並要求原告賠償其加工費為由，於114年12月自行由原告應領之其他貨款中扣除81,960元（含貨款40,900元、加工費41,060元）。

㈡然經原告確認後，系爭中碳板之厚度為18.5-18.6mm，依中鋼公司官網公佈之許可差表，誤差範圍為0.75mm，是系爭中碳板符合中鋼公司之誤差範圍，並無厚度不足之瑕疵；且被告先前如對訂購材料之尺寸或厚度有特別要求，均會註記「備料尺寸要足」、「板厚尺寸要足」、「規格為成品尺寸，請預留加工，註明備料尺寸」等字樣，然於113年6月25日之詢價單上，未要求就系爭中碳板之厚度預留加工，是原告依業界及兩造之交易習慣，交付含公定誤差厚度19mm規格之材料，符合債之本旨，並無瑕疵，況被告10多年來向原告訂購之中碳板皆指定中鋼公司之產品，對於誤差許可資訊，不能諉為不知，卻於原告交貨後經過1年5個月始拒付貨款並索賠，經原告於115年1月間委託律師發函通知被告出面協商剋扣貨款81,960元之事，仍遭被告拒絕給付。

㈢再者，被告既對本件系爭中碳板有厚度之特別要求，卻未於原告於113年7月15日將系爭中碳板送至興和公司時，即時履行買受人之檢查義務，又未經確認檢查即逕行加工，顯違反民法第356條第1項規定，並與通常產製程序相違，被告片面將所有風險及損失歸責於原告，顯有悖誠信；為此，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81,9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被告於113年6月25日簽立詢價單時，已將中碳板之厚度、長、寬分別提出要求，嗣於生管採購單亦再度強調，顯見兩造間於系爭買賣契約中已明確約定系爭中鋼版之厚度應達19mm，無原告得適用中鋼公司許可差而為給付之約定；況原告與中鋼公司間買賣鋼材之契約，與兩造間之系爭買賣契約為不同之契約，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告自無從以其與中鋼公司

間之許可差，主張被告應受其拘束。

㈡兩造間合作已長達20餘年之久，被告向原告訂購鋼材得省去被告向中鋼公司訂購鋼材可能產生之許可差爭議，即原告提供之鋼材須滿足被告對於鋼材長、寬、厚度之精準要求，原告亦容許被告於發覺鋼材厚度不足時，得逕開立退貨單要求減價，並由原告自行決定是否載回瑕疵之貨物，兩造自98年以來均以相同之退貨模式進行商業往來，業已達成「被告僅於興和公司將原告提供之貨品加工完成運至被告處時，被告始有檢查貨品有無瑕疵之義務，若被告發覺有瑕疵，縱原告早已將貨品運至興和公司，被告仍得通知瑕疵並退貨減價」之合意（下稱系爭貨品檢查合意）。

㈢另原告所提出被告有特別註明「備料尺寸要足」、「板厚尺寸要足」、「規格為成品尺寸，請預留加工，註明備料尺寸」等字樣之生管採購單及詢價單，係為114年1月、11月之憑證，與本件113年6月28日相差許久，且被告實因有感原告之瑕疵日漸增加，乃特別加註上開警語，難以因此認定被告未再次提醒之先前買賣關係，均可任由原告交付厚度不足之鋼材予被告，是兩造間既就系爭中碳板之尺寸有明確約定，即可特定債之本旨，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主張，自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6月28日向其訂購系爭中碳板，指定中鋼公司鋼板，每支40.9元，並指定送至興和公司，嗣原告於113年7月15日將系爭中碳板送至興和公司，由興和公司於系爭銷貨單簽收，後被告以系爭中碳板厚度不足為由主張退貨、還款，於114年12月由原告應領之其他貨款中扣除81,960元等情，業據提出被告生管採購單、即系爭銷貨單、被告扣款明細、被告生管退貨單、被告詢價單、玉山聯合律師事務所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1-17、21-25頁），被告對此亦未為反對之表示，是此部分

事實，首堪認定。

㈡系爭中碳板存在瑕疵：

1.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5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48條第1項、第367條、第354條第1項、第359條分別定有明文。

2.被告辯稱系爭中碳板存在不符合系爭買賣契約所約定尺寸之瑕疵等語，原告則主張系爭中碳板之尺寸誤差在中鋼公司官網公佈之許可差表範圍，依業界及兩造之交易習慣，系爭中碳板仍符債之本旨等詞；經查，執之被告生管採購單（見本院卷第11頁）載有「40.9/只.19m/m中碳板（中鋼料）.備料尺寸：19*47*155」等內容，核與系爭銷貨單（見本院卷第13頁）所載「中碳板19*47*155mm*1000片×<實44.1×151.6>」及被告詢價單（見本院卷第21頁）所示「備註 19×47×155」等文字相符，足徵系爭買賣契約所約定之系爭中碳板厚度、寬、長之尺寸為19mm×47mm×155mm，而系爭中碳板存在不合上開尺寸之情形，亦為原告所自承（見本院卷第53頁），則被告辯稱原告所提供之系爭中碳板不符系爭買賣契約債之本旨，尚非虛枉；原告固主張系爭中碳板之尺寸誤差仍在中鋼公司容許範圍內，惟兩造所於系爭中碳板之尺寸規格既已約定明確如上，且參諸上開被告生管採購單、系爭銷貨單、被告詢價單均未見兩造同意以中鋼公司官網公佈之許可差作為系爭中碳板尺寸誤差之容許範圍，況中鋼公司亦非系爭買賣

契約之當事人，則原告逕以本件尺寸誤差未逾中鋼公司官網公佈之許可差而主張系爭中碳板並無瑕疵，礙難憑採。

㈢被告不得依買賣瑕疵擔保規定主張退貨減價：

1.按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不能即知之瑕疵，至日後發見者，應即通知出賣人，怠於為通知者，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民法第356條定有明文。

2.原告主張其於113年7月15日將系爭中碳板送至興和公司時，被告卻疏未即時履行買受人之檢查義務即逕行加工，顯違反民法第356條之檢查義務，被告則辯稱依兩造長期商業合作，早已達成系爭貨品檢查合意等詞；經查，原告主張其業於113年7月15日依系爭買賣契約之約定將系爭中碳板送至興和公司，嗣被告遲於114年12月19日始向原告反應系爭中碳板尺寸不符乙節，有被告生管退貨單、玉山聯合律師事務所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23-24頁），被告對此亦未予爭執，而系爭買賣契約既約定由原告將系爭中碳板直接運送予興和公司，則實際上如何遂行即時檢查義務，應由被告與興和公司洽談協調，非得以此免除被告即時檢查之義務，而依卷內事證亦未見系爭中碳板之性質有何不能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情形，是揆諸前揭說明，應視為被告承認其所受領之系爭中碳板；被告雖辯稱兩造貨品之瑕疵檢查已另行達成系爭貨品檢查合意，並提出兩造歷年（收）退貨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67-203頁），然為原告所否認，觀之系爭銷貨單（見本院卷第13頁）載明「貨品若因尺寸或品質不符，須於3日內告知，若於其或經裁切加工後均不再受理客訴或退貨事宜」等內容，可見原告明確表示被告應於3日內從速檢查系爭中碳板之尺寸規格，並敘明系爭中碳板倘經裁切加工即不再受理退或之旨，則兩造間是否存在系爭貨品檢查合意，實非無疑，至原告過往雖曾在被告收貨日與退貨日相隔懸殊

之情形下，仍接受被告之退貨申請，然此可能出於維繫公司營業、爭取客戶信任、維繫兩造情誼等.....不一而足，且被告亦自承兩造就系爭貨品檢查合意並無書面約定（見本院卷第54頁），本院尚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是被告執此辯稱兩造業已達成系爭貨品檢查合意，難認可採。

㈣準此，系爭中碳板雖有不符合系爭買賣契約約定之瑕疵，然被告因為違反民法第356條之檢查義務，且兩造間亦不存在系爭貨品檢查合意，應視為被告承認其所受領之物，自無從以原告應負瑕疵擔保責任為由據以解除契約或減少價金，而拒絕給付原告系爭中碳板之價金，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1,960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㈤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貨款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繕本於115年4月27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1頁），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1,960元，及自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斷，附此敘明。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

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宣告得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泳菖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紀俊源